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62号

当事人：乌苏市九间楼乡新合作家佳乐敬宏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JJMR2B

住所（住址）：乌苏市九间楼乡詹家庄村 04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晓静、阿布烈提在全市校园环境周边整治联合检查时，来到乌苏市九间楼乡詹家村046号乌苏市九间楼乡新合作家佳乐敬宏商店，该商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2根“双汇香辣肠”，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净含量32克，保质期为90天；10根“双汇玉米热狗肠”，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24日，净含量32克，保质期为90天，上述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35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15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九间楼乡新合作家佳乐敬宏商店，注



册成立于1997年3月14日，面积为28平米，于2023年1月4日从乌苏市老翟超市购进“双汇香辣肠”1箱/60根，包装袋标注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净含量32克，保质期为90天，进货价为1箱52元，销售价为1元/根。购进“双汇玉米热狗肠”1箱/60根，包装袋标注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24日，净含量32克，保质期为90天，进货价为1箱52元，销售价为1元/根，截止2023年5月11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现场剩余2根“双汇香辣肠”和10根“双汇玉米热狗肠”，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照及发货单。上述两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2元（2根“双汇香辣肠” $\times$ 1元/根=2元，10根“双汇玉米热狗肠” $\times$ 10元/根=10元，2元+10元=12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两种食品的销售凭证，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双汇香辣肠”和“双汇玉米热狗肠”的事实；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及涉案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

6. 现场拍摄照片3张，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



年5月11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新合作家佳乐敬宏商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照片(二)提取的“双汇香辣肠”外包装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双汇香辣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照片(三)提取的“双汇玉米热狗肠”外包装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双汇玉米热狗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7. 供货商许可证、照及进货票据复印件2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本局于2023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6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经营场所面积只有28平米,规模较小,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依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双汇香辣肠”2根和“双汇玉米热狗肠”10根;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